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呂佩珊

電話：02-2720-8889轉6344

傳真：87884137

電子信箱：edu_rd.21@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330893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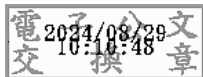
附件：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作業要點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各1份 (33374181_1133089316_1_ATTACHMENT1.pdf、
33374181_1133089316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檢送修正「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作業要點」為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作
業要點」案，並自113年8月26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本案業完成臺北市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
系統流水號 1130500J0029，副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
規查詢系統。

正本：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臺
北市各私立幼兒園（準公共）（臺北市私立華邇街幼兒園、臺北市私立聖保羅幼
兒園、臺北市私立松迪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傑聲幼兒園（已停用）、臺北市私立育
學幼兒園、臺北市私立星莆幼兒園、臺北市私立諾貝兒幼兒園、臺北市私立聖德
幼兒園除外）、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臺北市國防部大直非營利幼兒園（委
託財團法人實踐大學辦理）（已停用）除外）、臺北市私立華邇街幼兒園、臺北市私
立聖保羅幼兒園、臺北市私立松迪幼兒園、臺北市私立育學幼兒園、臺北市私立
星莆幼兒園、臺北市私立諾貝兒幼兒園、臺北市私立聖德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府教育局中等
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府教育局
學前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含附件）



重慶國中 1130829



QDAA1136005913